**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 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格式、开具 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 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和基本 账户开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 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 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 分 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9分主要人员：4分财务能力：2分业绩：3分履约信誉：2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8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2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 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 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 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C1+评标价平均值×C2)× (1-下浮系数) 其中：Cl=0.6；C2=0.4。下浮系数为1%、1.5%、2%、2.5%、3%(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 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bookmark29)**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 计 | 9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 置及规划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6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工期进度及保畅 保证措施 | 2.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 系及保证措施 | 2.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 系及保证措施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6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水土保持保证 体系及保证措施 | 0.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0.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0.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4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与业绩 | 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2分；2、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 件要求的业绩，加0.4分，最 多加0.8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 格与业绩 | 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2分；2、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 件要求的业绩，加0.4分，最 多加0.8分。 |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 、确 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殷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 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 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 分 =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 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 |
| 2.2.4(4) | 其他因 素 | 财务能 力 | 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 人在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 人民币,加0.8分，最多加0.8分。 |
| 业绩 | 3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2.增加第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 绩加0.84分，增加第二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 要求)的业绩加0.36分，最多加1.2分。 |
| 履约信 誉 | 2分 | 1.养护信用评价(2分):

|  |  |  |  |
| --- | --- | --- | --- |
| 年度信用等级 | 最近第 一年/分 | 最近第二年 /分 | 最近第三年 /分 |
| AA | 1 | 0.6 | 0.4 |
| A | 0.7 | 0.42 | 0.28 |
| B | 0 |
| C | 0 |

注：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养护从 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 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 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 果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全 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进行权值分配，当年在湖南省 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 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 度湖南省发布（最近第三年度无信用评价时不再往 前引用上一年发布的养护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 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 年度发布的养护信用评价结果为 AA级的企业，按 照A级计算当年养护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 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 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注：湖南省信用等级的评分以养护工程信用评价 结果为准。）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3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 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5.2.4.1目规定计算。\*3.7.1项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补充第3.9.3项：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 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 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中标候 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 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 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 四舍五入 ”。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 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 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 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 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 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 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 的计算。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 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 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 ，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 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 、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 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 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完全一致；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i.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j.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 、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 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 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 、偏差或 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2.4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